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慧韬先生召集主持，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潘文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會議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监事会讨论，提名夏慧韬先生、朱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3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出席监事对上述候选人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提名夏慧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提名朱超颖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二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